**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市监罚〔2019〕24号

当事人：苏雷涉嫌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生产食品案

地址（住址）：昆区东友谊22街坊水塔旁 邮编：014010

身份证号：150203\*\*\*\*0909241X

负责人：苏雷 性别：男 联系电话：15024766660

**违法事实：**

2018年9月11日，我执法人员在接到群众举报后，对现场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使用小麦为原材料生产加工啤酒并且无法提供进销货台账。你的上述行为是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生产啤酒。我只发人员遂于当日报经领导批准立案，于2019年5月6日调查终结。

经调查，当事人从欧麦麦芽有限公司购进小麦，从北京史密力维购进相关加工机器，并可以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当事人所生产的啤酒除准备供往普拉那酒吧自用外，还销往阿嘴印象烧烤店，同时可以提供销往阿嘴印象烧烤店的票据；票据显示当事人共销售啤酒90升，售价8元/升，违法所得共计720元。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

2．调查笔录1份

3．现场照片8张

4、查封物品清单一份

5．自酿黑啤酒、黄啤酒检验报告复印件各1份

6．购进的食品原料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3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经营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应当经旗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后，方可从事食品生产加工。”之规定。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小作坊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和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720元。

2. 没收违法生产加工的发酵罐12个、啤酒容器8个、麦芽11袋、冷藏柜1个、气罐11个。

3.处罚款15000元，罚没款共计1572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邮储包头市市府东路支行，地址：昆区友谊大街85号，账户：包头市昆都仑区财政局，账号：100731925170010001。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2018年6月25日